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特材　公告编号:2020-095
债券代码:128019　债券简称:久立转2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增持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增持计划基本情况: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5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后续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公司控股股东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立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计划于2020年6月5日起的未来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不超过总股本的2%(含2020年5月26日至2020年6月4日期间已增持股份)。

2、2020年12月4日,公司收到久立集团通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久立集团自2020年5月26日至2020年6月4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8,415,400股。2020年6月5日至2020年12月4日,久立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公司股份2,919,487股,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1,334,887股,占增持完成日(2020年12月4日)公司总股本的1.22%。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久立集团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久立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为333,023,18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9.57%,久立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数为336,565,988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9.99%。

3、久立集团在本次增持计划首次公告前6个月内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后续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股份的目的:久立集团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和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2、增持股份的数量:久立集团将根据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交易情况择机进一步增持,累计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含2020年5月26日至2020年6月4日已增持股份)。

3、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4、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0年6月5日起的未来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同时,本次股份增持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5、增持股份的方式:根据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进行。

6、增持计划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7、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三、增持计划的完成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久立集团已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久立集团自2020年5月26日至2020年6月4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8,415,400股。2020年6月5日至2020年12月4日期间,久立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919,487股。增持期间,久立集团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1,334,887股,占增持完成日(2020年12月4日)公司总股本的1.22%。

久立集团增持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占2020年5月25日总股本的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2020年12月4日总股本的比例(%)
久立集团	333,023,186	39.57	344,358,073	37.21

注1:上表中截至2020年5月25日的总股本为841,540,765股,截至2020年12月4日的总股本为925,422,664股。

注2:由于公司目前正处于可转债转股期,久立集团的持股比例同时受持股数量的增加及公司总股本的变化所影响。

四、增持计划进展披露情况

披露日期	公告名称	公告编号	披露媒体
2020.9.8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2020-057	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五、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就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情况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股份的合法主体资格,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的行为真实、有效,并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六、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久立集团承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切实配合公司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承诺履行情况:久立集团在增持期间严格履行增持承诺,未减持其持有公司的股份,并将在增持完成后的6个月内严格履行增持承诺。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5018　证券简称:长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2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华股份”)及下属全资子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12月7日,获得各项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20,339,699.81元(数据未经审计),获得各项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1,022,071.19元(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补助资金已经全部到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	收到时间	发放主体	补助项目	金额(元)	补助依据
与收益相关						
1	长华股份	2020年1月	慈溪市周巷镇人民政府	经济政策奖励	317,450.00	周党(2018)2号
2	长华股份	2020年1月	慈溪市周巷镇人民政府	周巷镇两新党组织经费补助	9,640.00	慈委组(2019)56号
3	长华股份	2020年3月	慈溪市就业管理服务处	慈溪市受疫情影响企业社会保险费返还款	516,264.00	《慈溪市受疫情影响企业社会保险费返还情况公示(第二批)》
4	长华股份	2020年7月	慈溪市财政局	慈溪市两化贯标补助	262,100.00	慈经信(2020)112号
5	长华股份	2020年7月	慈溪市财政局	“凤凰行动”宁波计划专项资金	3,000,000.00	甬金办(2018)50号
6	长华股份	2020年7月	慈溪市财政局	宁波市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奖励	100,000.00	慈经信(2020)112号
7	长华股份	2020年7月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宁波市“两化”融合信息化提升项目补助	910,000.00	甬经信产数(2020)11号
8	长华股份	2020年8月	慈溪市就业管理服务处	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16,802.00	《关于受理中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的通知》
9	长华股份	2020年8月	慈溪市财政局	专利奖励资金补助	20,000.00	慈市监管(2019)84号
10	长华股份	2020年9月	慈溪市周巷镇人民政府	假日学校补助	4,600.00	慈关工委(2020)8号
11	长华股份	2020年9月	慈溪市周巷镇人民政府	经济政策奖励	260,000.00	周党(2019)2号
12	长华股份	2020年10月	慈溪市财政局	专利项目补助	4,000.00	甬科知(2018)35号
13	长华股份	2020年12月	慈溪市就业管理服务处	以工代训补助	11,500.00	甬人社发(2020)44号
14	长华股份	2020年12月	慈溪市财政局	慈溪市上市奖励	11,400,000.00	慈政发(2019)48号
15	宁波长盛	2020年4月	宁波杭州湾新区财政税务局	宁波杭州湾新区疫情期员工过渡性住宿补贴	80,500.00	甬新办发(2020)8号
16	宁波长盛	2020年4月	宁波杭州湾新区财政税务局	宁波杭州湾新区经济发展局工业企业风云榜奖金	500,000.00	甬新管发(2020)5号
17	宁波长盛	2020年5月	宁波杭州湾新区财政税务局	宁波杭州湾新区经济发展局规上工业企业复工复产专项补助	404,132.00	甬党发(2020)4号
18	宁波长盛	2020年5月	宁波杭州湾新区财政税务局	宁波杭州湾新区经济发展局新区信息化项目奖励	255,100.00	《关于做好2019年度企业信息化、数字经济和特种领域扶持政策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19	宁波长盛	2020年9月	宁波杭州湾新区财政局	宁波杭州湾新区企业自主招工奖励	31,000.00	甬人社发(2020)10,24号
20	武汉长源	2020年3月	武汉市蔡甸区失业保险管理办公室	失业保险费稳岗返还	99,088.00	鄂人社发(2019)30号
21	武汉长源	2020年4月	武汉市蔡甸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企业社保补贴	48,033.96	武人社发(2020)9号
22	武汉长源	2020年6月	武汉市蔡甸区失业保险管理办公室	失业保险费稳岗返还	99,088.00	鄂人社发(2019)30号
23	武汉长源	2020年10月	武汉市蔡甸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以工代训补助	229,000.00	武人社函(2020)49,55号
24	武汉长源	2020年11月	招行武汉分行纾困贴息专户	纾困专项资金贷款贴息	199,375.00	《关于组织推荐工业类中小微纾困企业的通知》
25	武汉长源	2020年11月	武汉市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专利奖励	8,000.00	蔡政规(2019)4号
26	武汉长源	2020年11月	武汉市蔡甸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以工代训补助	229,500.00	武人社函(2020)49,55号
27	武汉长源	2020年12月	招行武汉分行纾困贴息专户	纾困专项资金贷款贴息	221,125.00	《关于组织推荐工业类中小微纾困企业的通知》
28	长华股份 宁波长盛 武汉长源 吉林长庆 广州长华	2020年1月-2020年11月	–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103,401.8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合计					20,339,699.81	
与资产相关						
1	武汉长源	2020年1月	武汉蔡甸经济开发区财政分局	新工厂代建配电工程补助款	112,071.19	–
2	宁波长盛	2020年7月	宁波杭州湾新区财政税务局	宁波市工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奖励	311,900.00	甬新经(2020)75号
3	长华股份	2020年11	慈溪市财政局	宁波市级工业投资(技术改造)竣工项目补助	598,100.00	甬经信技改(2017)134号
合计					1,022,071.19	

注:宁波长盛、武汉长源、吉林长庆、广州长华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中宁波长盛全称为宁波长华长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武汉长源全称为武汉长华长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吉林长庆全称为吉林长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广州长华全称为广州长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资金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20,339,699.81元,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将对公司的损益产生一定积极影响。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知悉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3022　证券简称:联泓新科　公告编号:2020-001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0〕1197号)同意,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联泓新科”,证券代码“00302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14,73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自2020年12月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不存在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近期不存在重大对外投资、资产收购、出售计划或其他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按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计划实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1-6月、2019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20BJA110553),根据审计报告,公司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以下简称“报告期”)内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810,626.75	790,347.46	833,351.19	794,942.31
负债合计	459,529.26	463,228.99	570,488.53	554,768.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1,097.49	327,118.48	262,862.66	240,173.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42,231.21	318,957.92	262,862.66	240,173.38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260,915.85	567,449.24	579,474.64	465,905.48
营业利润	27,948.51	64,065.84	27,310.73	7,563.79
利润总额	27,917.73	63,649.87	27,327.35	6,761.88
净利润	23,657.68	54,124.16	22,949.04	5,519.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951.95	53,181.57	22,949.04	5,519.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1,707.60	51,203.30	21,924.82	2,592.05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313.93	148,356.31	87,870.49	69,286.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50.23	-68,167.57	-35,914.94	-52,296.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61.28	-63,362.47	-42,682.21	1,470.1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904.80	16,822.19	9,285.11	18,423.38

(四)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流动比率(倍)	0.62	0.60	0.39	0.53
速动比率(倍)	0.50	0.46	0.31	0.40
资产负债率(合并)	56.69%	58.61%	68.46%	69.7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8.00%	59.44%	68.85%	69.9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8.72	56.03	107.18	96.17
应收票据周转率(次/年)	36.62	39.70	30.44	17.97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周转率(次/年)	12.39	23.24	23.71	15.14
存货周转率(次/年)	5.62	11.93	13.03	10.4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1,987.19	113,720.20	81,943.69	58,605.31
息税前利润(万元)	34,537.72	79,059.24	47,332.78	25,532.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2,951.95	53,181.57	22,949.04	5,519.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1,707.60	51,203.30	21,924.82	2,592.05
利息保障倍数(倍)	5.22	5.13	2.37	1.36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	0.48	1.69	1.00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5	0.19	0.11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89	3.62	2.99	/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例	6.18%	6.89%	9.01%	10.40%

注:2020年1-6月数据未经年化。

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0年6月30日。2020年7月1日至今,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在经营模式、产品结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产品质量控制、税收政策、主要人员及关联交易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亦未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1-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阅,出具了审阅报告(XYZH/2020BJAA110013)。根据审阅报告,公司2020年1-9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同比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96,164.33	413,499.46	-4.19%
净利润	43,423.08	42,837.82	1.3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286.67	42,151.16	0.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0,435.49	40,706.52	-0.67%

根据管理层的初步预测,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预计为571,425.36万元至589,425.36万元,同比变动幅度为0.70%至3.87%;净利润预计为59,611.50万元至65,655.00万元,同比变动幅度为10.14%至21.3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58,249.62万元至64,293.12万元,同比变动幅度为9.53%至20.8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预计为55,420.19万元至61,463.69万元,同比变动幅度为8.24%至20.04%。上述财务预计数据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也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同比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571,425.36-589,425.36	567,449.24	0.70%-3.87%
净利润	59,611.50-65,655.00	54,124.16	10.14%-21.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249.62-64,293.12	53,181.57	9.53%-20.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5,420.19-61,463.69	51,203.30	8.24%-20.04%

五、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一)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的先进高分子材料和特种化学品行业属于资本及技术密集型产业,具有一定的进入壁垒,但未来仍将面临新进入市场者以及现有竞争对手的竞争。如未来行业产品需求持续放缓,市场供应进一步扩大,市场竞争将进一步加剧。尽管公司拥有产业链完备、技术工艺先进等竞争优势,但如果未来不能很好地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安全生产风险

化工行业具有生产工序复杂、工艺条件严格的特点,随着生产朝着大型化、自动化的方向发展,车间之间、工序之间相互的关联性和依存度日趋紧密,对安全稳定运行的要求越来越高。公司主要从事先进高分子材料和特种化学品的研发和生产,部分产品和原材料为易燃、易爆物质,对储存和运输有特殊的要求,同时生产过程中的部分工序处于高温、高压环境,有一定的危险性。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取得了相关业务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受到过安全生产部门的处罚,但仍不能排除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可能性。如公司因设备故障、操作不当、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而发生意外事故,不但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负面影响,还可能对周边公众的人身、财产安全造成损失。

(三)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对生产、储存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工业危险废弃物等均已采取处置措施,处理结果符合国家环保标准。但如果环保设施运转发生故障且未能合理处置,可能导致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随着我国加快推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和推进高质量发展,国家对环保的要求越来越高,如果国家提高环保标准和规范,公司需要加大环保投入,导致生产经营成本提高,可能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四)经营业绩及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5,519.72万元、22,949.04万元、54,124.16万元和23,657.68万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1.98%、13.84%、20.91%和21.40%,存在一定程度的波动。公司经营业绩及毛利率变化主要受主要原材料甲醇的价格走势以及产品售价变化的共同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甲醇的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公司通过提高运营水平、优化产品结构保持盈利能力的稳定性。尽管如此,若主要原材料和产品的价格在短时间内出现大幅波动,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和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成本中材料成本的占比较高,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82.28%、84.49%、81.08%和78.16%,材料价格的变动对公司产品成本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原材料甲醇在采购总额中占比较大,分别为69.33%、70.49%、76.50%和70.43%,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要的影响。

甲醇的价格形成机制受到多种因素影响,与石油、天然气、煤炭价格,以及所属行业供需格局、竞争情况、装置检修情况等密切相关。在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况下,如果公司在销售产品定价、库存成本控制等方面未能有效应对,经营业绩将存在下滑的风险。

(六)短期偿债能力不足风险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层面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9.79%、68.46%、58.61%和56.69%,流动比率分别为0.53、0.39、0.60和0.62,速动比率分别为0.40、0.31、0.46和0.50,报告期内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1.36、2.37、5.13和5.22。公司仍处于项目建成投产后的早期阶段,且正处于业务规模扩张阶段,资本支出及营运资金的需求量增大,导致资产负债率较高,债务规模较大,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利息保障倍数相对较低,公司存在一定的偿债压力。尽管公司具有良好的经营性现金流、盈利能力和资信状况,为公司偿还短期债务提供了较为稳定的资金来源,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持续降低,但如果未来公司债务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七)停车检修导致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特种设备安全法》、《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及《压力管道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工业管道》等法律法规及规范对于特种设备投用后3年内首次检验的规定,于2017年第四季度对全厂生产装置进行了为期34天的停车检修,并根据装置运行期间数据对部分装置进行了技术改造。由于检修技改期间各装置均停工,公司无产品产出并实现收入,而停车期间的固定成本,包括机器设备折旧、财务费用等照常发生,导致公司当期净利润受到较大的影响。

公司本次停车检修及技改为装置长周期安全、稳定运行及公司未来生产运营能力的持续提升提供了坚实保障。未来,公司原则上不会安排全厂停车进行压力容器和压力管道检验,但仍可能根据装置的运行状况和经济效益情况对装置进行停车检修和技改,公司经营业绩存在因停车检修而产生波动的风险。

(八)产品开发滞后风险

公司所属先进高分子材料和特种化学品行业技术含量高,通过多年的研发和运营积累,公司已经掌握了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核心技术,但行业技术发展较快,为满足客户不断变化的需求和拓宽产品应用领域,公司还需要持续对新设备、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进行研发投入,提高产品附加值,降低生产成本,巩固竞争优势。

然而技术开发受各种客观条件的制约,如果公司不能按计划成功开发出新产品、新技术等,可能对公司持续保持竞争力带来不利影响。

(九)核心技术失密风险

化工新材料企业在技术方面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产品配方及工艺装置的设计上。同时,关键的专有技术垄断性很高,是生产经营的关键。截至公司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23项发明专利和19项实用新型专利,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42项。此外,公司形成了多项具有较高价值的专有技术,因保密因素不便于申请专利,尽管公司采取了较严格的保密措施,但仍不能排除技术人员违反公司规定向外泄露技术秘密或因其他因素发生技术失密的风险。

(十)经营区域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华东地区的收入分别为332,213.88万元、402,301.76万元、362,355.33万元和155,286.02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3.29%、69.76%、69.88%和68.77%,公司华东地区收入占比较高。若该地区经济环境或者区域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同时公司不能及时适应相应变化时,则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即将到期的风险

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3年,证书将于2020年到期,公司若未在2020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核,将改按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将会对其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上述风险为公司主要风险因素,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并特别关注上述风险的描述。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0645　证券简称:中源协和　公告编号:2020-074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北京大学第三医院签订科研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细胞临床研究项目受政策调整、备案审批、研发水平等多种因素影响,鉴于科研项目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存在研发进度或进入院内临床收费项目不及预期的风险。

●根据科研合作项目进展及需求,公司将分期投入设备及科研合作费用,分别计入长期资产和研发费用,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随着全球范围内细胞产业的快速发展,“细胞治疗及临床转化”已成为我国“十三五”健康保障发展的重大课题。为满足日益增长的细胞临床应用需求,公司决定与北京大学第三医院(以下简称“北医三院”)签订《科研合作协议》,公司将分期投入科研合作费用5,000万元,在整合双方优势的基础上,开展细胞研发、细胞存储、细胞应用等全面战略性合作,实现干细胞与免疫细胞从规模化储存到规模化应用,共同推进干细胞临床研究备案,建立京津冀临床级细胞存储与应用示范基地,实现细胞产品临床研究、药物研发、临床转化一体化对接。具体内容如下: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大学第三医院

性质:非营利性医疗机构

院长:乔杰

北医三院是一家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康复与保健为一体的综合性三甲医院,拥有20个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在脊柱外科、运动医学科、消化科、心血管内科、妇产科等领域具备显著特色。同时作为北京大学临床医学院,在岗博士生导师70人,中国科学院院士1人、中国工程院院士2人,是北京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业基地、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十多年来北医三院门、急诊量始终居于北京市前列,各项主要管理指标在北京市DRGs(疾病诊断相关组)综合评价中均达先进水平。

北医三院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科研合作协议》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三)决策程序

公司十届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20年12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有效。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北京大学第三医院签订科研合作协议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科研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由以下各方签署:

甲方:北京大学第三医院

乙方: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条 科研合作内容

1、甲乙双方同意在细胞研发、细胞存储、细胞应用等方面进行全方位科研合作,包括但不限于:细胞基础研究及临床研究等科研项目共同申报、细胞资源存储及细胞制剂应用、细胞资源存储与转化应用平台建设、细胞技术服务合作等。

2、在本协议约定合作期内,甲乙双方将以临床干细胞研究中心GMP实验室(以下简称“GMP实验室”)为联合实验室科研合作平台,共同实施细胞相关科研项目合作,包括但不限于:

A、临床级细胞存储库,包括:子宫内膜间充质干细胞存储;脐带间充质干细胞存储;胎盘间充质干细胞存储;牙源间充质干细胞存储;骨髓间充质干细胞存储;外周血间充质干细胞存储;诱导多能性干细胞细胞存储;胚胎干细胞存储;免疫细胞存储;

B、干细胞临床研究项目备案、应用、开发与转化

C、免疫细胞临床研究项目备案、应用、开发与转化

D、北京大学第三医院创新研究院其他细胞治疗相关项目

3、在本协议约定合作期内,甲乙双方主要围绕如下科研课题开展具体、深入的合作,完成细胞治疗合作项目的临床研究备案及临床转化,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A、干细胞治疗骨关节炎

B、干细胞治疗类风湿关节炎

C、干细胞治疗皮肤损伤

D、间充质干细胞治疗葡萄膜炎及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

E、干细胞治疗卵巢早衰

F、免疫细胞治疗消化道肿瘤

G、免疫细胞治疗肺部肿瘤

H、其他

根据课题实施要求,将由乙方下属公司与甲方签署具体的课题合作协议。

第四条 科研合作费用及权益

2、根据科研合作项目进展及需求,乙方将分期投入科研合作费用5000万元。科研合作费用投入进度如下:

第一个合作年度:乙方依照约定投入实验室装修及设备采购,预计经费为1500万元;

第二个合作年度:乙方根据科研合作项目备案进度及项目开展的实际资金需求,预计投入经费500万;

第三至第五个合作年度,根据科研合作项目开展实际资金需求,乙方每年度投入科研经费1000万元,主要用于创新研究院细胞治疗相关项目。

5、在科研合作项目批准进入院内临床收费项目前,如因乙方提供细胞存储、检测、制备、转化应用等服务需要使用实验室的,乙方可接受终端客户委托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并收取费用,但该行为需要符合我国相应的法律法规。

6、在科研合作项目批准进入院内临床收费项目后,由甲方通过院内收费收取患者费用,并委托乙方提供细胞技术服务,技术服务费由双方签署补充协议,另行规定。

第五条 合作期限

1、甲乙双方同意本协议约定事项的首个合作期为五年,自GMP实验室及细胞存储库装修完毕、验收合格并投入运营之日起算。

2、考虑到乙方科研合作费用投入,在首个合作期内,甲方须确保乙方(或中源协和生物细胞存储服务(天津)有限公司)享有本协议约定科研合作项目及相应技术服务的独家合作权,且依照本协议约定持续享有本协议约定的合作权益。否则,须退还乙方全部已投入费用。

3、在首个合作期满后,甲方同意就本协议约定事项及具体科研合作项目优先与乙方进行合作且合作期限不少于五年。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

根据科研合作项目进展及需求,公司将分期投入设备及科研合作费用,分别计入长期资产和研发费用,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二)对上市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与北医三院签订科研合作协议,是为满足日益增长的细胞临床应用需求,通过整合双方优势,进一步推动公司细胞产品临床研究、药物研发、临床转化以及干细胞临床研究备案,有助于提高公司在细胞研发和应用等领域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

四、风险提示

细胞临床研究项目受政策调整、备案审批、研发水平等多种因素影响,鉴于科研项目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存在研发进度或进入院内临床收费项目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和合作方将充分评估项目风险,加强项目管理,积极推进细胞临床研究的开展,防范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967　证券简称:中创物流　公告编号:2020-044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大件运输设备购置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大件运输设备购置项目

●结余募集资金投向:公司拟将《大件运输设备购置项目》结余募集资金12,040.30万元(含利息及理财收益)全部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

公司募投项目《大件运输设备购置项目》已按计划实施完毕,原计划投资19,255.78万元,实际使用募集资金7,899.82万元,结余12,040.30万元(含利息及理财收益)。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拟将结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本次拟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占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13.10%。公司已于2020年12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大件运输设备购置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03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6,666.6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5.3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2,133.38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1,929.63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9年4月2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19QDA20251号)。公司已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沿海运输集散两用船舶购置项目	25,292.22	25,292.22
2	散货船购置项目	20,047.59	20,047.59
3	跨境电商物流分拨中心项目(天津东疆港区)	30,181.50	22,181.50
4	物流信息化建设项目	5,152.54	5,152.54
5	大件运输设备购置项目	19,255.78	19,255.78